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rnia (Hong Ko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7)

內幕消息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交易

本公告乃由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以及成立與該等公告所述事項有關的獨立委員會。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出具的函件，當中載列以下有關本公司恢復股份買賣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對該等事項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評估其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以及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 (ii) 證明對本集團管理層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概無合理監管疑慮，從而令投資者承受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iii) 展開獨立內部控制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具備充分的內部控制及程序去遵守GEM上市規則；
- (iv) 刊發GEM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 (v)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及
- (vi)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誠如復牌指引所述，本公司須滿足所有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並以聯交所滿意的方式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方可獲准恢復其證券買賣。為達致此目的，本公司主要負責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儘管本公司可就其復牌計劃尋求聯交所的指引，但其復牌計劃在實施之前毋須得到聯交所事先批准。聯交所亦指出，如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能會對復牌指引進行修改或補充。

進一步指引

- (i)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1)條，倘連續停牌12個月，聯交所可將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12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履行復牌指引，以及以聯交所滿意的方式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之前恢復股份買賣，則上市科會建議上市委員會著手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聯交所亦有權縮短具體的補救期限(如適用)。
- (ii) 本公司在復牌前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
- (iii)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公佈復牌指引及12個月期限，本公司須於有關期限內達到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以聯交所滿意的方式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股份買賣以避免被除牌。

- (iv) 於暫停買賣期間，聯交所亦提醒本公司遵守其在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a)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9條的規定，盡可能縮短暫停買賣的時間；
 - (b) 始終遵守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義務，例如是於GEM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項下的須予通知及／或關連交易所適用的義務，以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章刊發定期財務業績及報告及(如無此類資料)管理賬目；
 - (c) 公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規定須予披露的內幕信息；及
 - (d)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公佈其發展情況的季度更新，包括以下相關事項：
 - 其業務運營情況；
 - 其復牌計劃，包括已採取及計劃採取以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並恢復買賣的行動詳情。復牌計劃應設定計劃項下各階段工作的時間框架，以期在切實可行情況下且無論如何在12個月期限到期前，盡快履行復牌指引並恢復股份買賣；
 - 實施復牌計劃的進展；及
 - 復牌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細節，及若計劃延誤，則披露延誤原因及影響。
- (v) 本公司必須在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前公佈其首份季度最新消息，並從該日起每3個月公佈一次消息，直至股份恢復買賣或除牌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本公司現正採取一切所需步驟去解決導致股份暫停買賣的問題，以及以聯交所滿意的方式遵守GEM上市規則，並將爭取盡快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再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遵守復牌指引的進展的消息。

繼續暫停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履行復牌指引，以及聯交所批准股份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戴順華先生

中國，浙江，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順華先生、宋曉英女士及楊耀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波博士、宋駿先生及余仲良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narnia.hk刊載。如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